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志達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霍先生，45歲，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併購、集資及企業重組。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及曾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霍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霍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此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霍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i)第3.10(1)條所規定最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